

## 正確的判斷

你們仍不知道也不明白(詩八二：5)

基督徒常說：“不可論斷”，以為論斷是壞事。不過，是否主耶穌有意思教導人盲從，不要分辨是非呢？當然不會是那意思，連那樣想都是不敬虔的，其實主所說的，在於不要論斷“人”。主耶穌說：“人若立志照著祂[神]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”(約七：17)這是告訴人要會判斷，並且向他們挑戰，要他們試驗判斷祂自己的話，就是把自己的話擺出來，要他們判斷是非。

世上在位有權的人，為神使用的器皿，有從神來的權柄，代表神施行審判，所以稱為“諸神”。這樣，就有責任彰顯神的公義。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曾解釋詩篇第八十二篇 6 節所說的“諸神”是“那些承受神道的人”(約一 〇：34-36)。可見聖徒有多麼尊貴的位分！

聖經從沒有說，天使要審判聖徒；卻說聖徒將來“要審判世界...要審判天使”(林前六：2,3)。所以，要在今生的“小事”上忠心，將來才可以擔當更大的事。

神是最高的掌權者。權柄都是神所賜的，不是出於人。西方稱任官的人為：“Your Honor”或“Honorble”，表示是出於神的呼召，所以是尊貴的。不過，必須知道：“審判不可看人的外貌，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。”(申一：17)應當時時記得，在審判的時候，神站在會中監察(傳五：8)。

承受神道的人，要照神的標準，依神的話公正審判。因為神看人的價值，不在其身分，財富，才能。

“與世人一樣”，是羞辱，也是咒詛。神兒女與神的生命有分，是與世人不同；所以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表示失望，責備他們“照著世人的樣子行”(林前三：3)；沒有達到他希望的更高道德層面。

我們要想到，神要來審判。不敬畏神的人，是因神的“審判超過他的眼界”，他既以為“耶和華必不追究”，才敢於放心，而放手行惡(詩一〇：4,5)。相信有神，不僅是口中背誦教條，而是知道人所行的，都在祂面前，都有詳細的記錄，到時各人要向神交帳(詩一四九：9)。

願我們盼望將來的王，用聖潔公義行在祂面前。